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386,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3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576,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10,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0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人,代表股份 4,028,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批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批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批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在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5,358,66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9,24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8,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76%;反对 139,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84,661,8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785%。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8,662,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97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999,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225,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05%。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22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999,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0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91,5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高文朋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4,661,3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2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六)。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 代表股份 233,877,3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9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233,547,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7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2,0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8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2,1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7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2,0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6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875,468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51,73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9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董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1637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民事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2,619,020 元;

2、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如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在保理预付款 3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3 日的利息 1,237,5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的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

4、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律师费 350,000 元;

5、被告颜静刚对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二项付款义务中的货款 30,000,000 元及该 30,000,000 元货款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鉴定费由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或有借款债务清单范围内(详见该公告附件三第 2 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49 起,涉及金额合计 298,670.80 万元。其中 26 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 137,517.78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1637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